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5,821.49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403.64 万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821.49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 194,049,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73.22 万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19,404,97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3,454,75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 三、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成，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5,821.49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403.64 万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